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4) 青屏服字第 1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地 址：900 屏東市成功路 206 號

聯 絡 人：服務組 李介斌

聯絡電話：08-7361084 分機 31

傳 真：08-7321084

主旨：檢送本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如附件)，敬請 公告
並協助遴薦貴校資格符合同學提出申請。

說明：

- 一、凡符合申請規定者，惠請學校初審申請資格、需備證明文件等資料，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17 時前寄送本會，逾期不候。
- 二、獲獎同學名單將於 10 月 17 日(星期五)前公佈並寄發通知單，並於 10 月
24 日(星期五)假屏東縣救國團團慶中公開頒發(地點：富盈餐廳屏東市和
平路 422 號)，授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若無法到場請勿申請。
- 三、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可上網 <http://ptntc.cyc.org.tw> 下載專區
下載，請參考運用。

正本：全國各大學院校、屏東縣各高中職學校

副本：

主任委員 郭定銘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為照顧屏東縣內所有高中職在學學生及戶籍設於屏東縣但就學於全省各大學校院之優秀清寒學生，獎勵學生努力上進，成為品學兼優、樂觀進取青年。
- 二、經費來源：由本會自行籌募。
- 三、獎助名額：
 - (一)大學校院：12 名，每名 1 萬 5 千元。
 - (二)高中職：30 名，每名 5 千元。
- 四、申請日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2 日 17 時止。
- 五、申請資格：
 - (一)凡戶籍設籍在屏東縣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含五專四、五年級)在學學生且家境清寒(須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不含公費生、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特教生)。
 - (二)凡戶籍設籍在屏東縣一年以上且就讀於屏東縣之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且家境清寒(須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 (三)申請學生其前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須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等第請附上換算百分制表參考)且未受記過處分者；如學業成績雖未達 80 分(需 75 分以上)，如確屬優秀且經師長極力推薦表現者又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一)或(二)點者(須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亦可推薦。
 - (四)符合上述(一)或(二)申請資格者且須未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
 - (五)已領取過該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覆申請，以利擴及獎勵更多設籍於屏東有需求之學子。
- 六、申請手續：凡符合資格之學生檢具申請書、前學年成績單、未受記過證明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及自傳(限 1,000 字以內)，向就讀學校申請，再經學校彙整審核後送本會審查(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 七、審查會議：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審理之。
- 八、頒獎方式：
 - (一)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4 下午 4 點於救國團團慶中公開頒發，獲獎通知單另發敬請申請人預留時間。
 - (二)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未出席者則不補發獎金)。
- 九、附則：
 - (一)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可上網 <http://ptntc.cyc.org.tw> 下載專區下載，請參考運用。
 - (二)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訂之。

114 年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校名			
戶籍	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班級			
				入學年月			
居住地址				前學年成績 (請換算百分制)			
聯電	絡話	行電	動話	是 否 有 獎 金		審 核 結 果	
	附 件 名 稱 件 數	附 件 名 稱 件 數	附 件 名 稱 件 數	否 有 獎 金		(學 校 處 室 簽 核)	
繳證件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低收入或自傳及其它證件	否 有 獎 金			
無 記 過 證 明		戶 明	學 金	否			
此致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 (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評審委員審核結果				申請人： 承辦人： 校長：			